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律政司遷往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工程計劃。

建議

2.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決策局遷往添馬新總部後，會保留合署（中座及東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此安排可提供契機，讓律政司重新整合辦公地方，令部門更有效運作，整體上更善用政府資源。

工程計劃

理據

3. 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律政司擔當重要的角色。律政司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草擬政府條例草案、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自 1986 年起，律政司的辦公室主要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歷年來，基於運作及發展需要，律政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日增。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樓面面積有限，部

門有需要把部分辦公室設於金鐘區附近不同的商業樓宇(包括統一中心、海富中心及夏慤大廈)及政府自置物業(包括東昌大廈、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¹。因此，律政司的辦公室現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以及其他不同地點²。此安排不利部門的通訊聯繫以及資源調配和共用設施的安排，影響部門的運作效率。

4. 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約為 11 170 平方米。律政司將充分運用兩座大樓的空間。我們計劃把以下辦公室和科別遷至合署(中座及東座)，作為律政司的總部辦事處：

- (a)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b) 國際法律科；
- (c) 法律草擬科；
- (d) 法律政策科；
- (e) 民事法律科部分辦公室；及
- (f) 政務及發展科部分辦公室。

5. 按我們的計劃，刑事檢控科會繼續留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至於民事法律科、刑事檢控科以及政務及發展科部分現設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不同樓宇而不會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室，我們亦希望日後可以集中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方便日常運作。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根據這項安排，現時律政司租用的辦公地方可能不需再繼續租用，以節省租金開支。而在政府自置物業內的辦公地

¹ 統一中心和東昌大廈的地方主要用作政務及發展科的辦公室，而海富中心和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方則主要用作民事法律科的辦公室。至於夏慤大廈，地方則由刑事檢控科、法律政策科和政務及發展科的辦公室共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方主要用作貯存文件之用。

² 目前律政司在金鐘道政府合署所佔的辦公室面積約為 13 000 平方米，而分散在金鐘區附近不同辦公大樓的面積約為 4 700 平方米。

方可能騰出以供其他部門使用。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面積需求。

建議工程計劃

6. 前政府合署的中座及東座分別在 1954 年和 1956 年落成，具有歷史價值，因此我們在規劃搬遷工程時，已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物帶來影響或進行改建。有關工程大致分為以下三部分：

(a) 保留及修復現有建築物的結構

這部分的工程是要保存和修復原來建築物及其別具特色的元素，並以最少干預為原則。建築物的改動和任何加建設計，會盡量避免對舊有建築結構的損壞及對外觀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需要進行的結構工程包括：

- 更換現時設於建築物外部的機房及面向公眾街道的立面上的喉管設施，並重新整齊裝置。我們會盡量保持建築物外牆原貌，不會進行不必要的改建工程；
- 拆除現有的窗口式冷氣機，並換上合乎原本設計的新鋼窗；
- 更換屋頂上外露的後加設施，並重新整齊裝置和覆蓋，以減低對外觀的影響；以及
- 設置綠化屋頂及不反光的太陽能電池板，以增加綠化空間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新設計會保留原有的平屋頂，也不會對屋頂表面造成過度負荷。

(b) 重整內部間隔及改善功能

這部分的工程主要涉及內部改建、加建和裝修，以配合辦公用途，包括辦公室、圖書館、會議室、一個多用途會議廳及一個多用途室等。

此外，為配合功能及運作上的需要，工程會包括以下的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 增設兩部升降機及兩部文件升降機，以改善各樓層之間的人流疏導情況及內部文件運送效率。有關設施具備既可兼容又可區分的設計，會避免影響大樓的內部視覺觀感；以及
- 在原有的舊鋼窗內面加裝一層玻璃，以改善隔音效果和室內環境。改裝的窗口所採用的設計不會影響原有的鋼窗設計。

(c) 進行為符合法定要求的改善工程

我們會在合署(中座及東座)進行改善工程，提高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和提供無障礙通道環境，以符合現行有關樓宇守則。有關工程主要包括：

- 為所有地下樓層提供獨立的逃生樓梯；
- 把升降機設施伸展至地下樓層、中座 7 樓及東座 6 樓；
- 增設有保護門廊的逃生樓梯；以及
- 各主要通道加設斜路，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

7. 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及構思透視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涉及文物的考慮因素

8. 鑑於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歷史價值，在規劃搬遷工程時，當局就工程計劃進行了文物影響評估。評估報告建議保存中座及東座下列具有文物價值的特色，作文物展示用途(顯示該等特色的照片載於附件 3)：

- (a) 位於中座西面地下及東座南面地下面向花園道的正門入口；
- (b) 一樓行政會議廳原裝的內部間隔和家具，以及連接會議廳及中座地下大堂的主樓梯；
- (c) 位於中座地下的小型記者室及內部裝置；
- (d) 保留東座一樓會議室的內部間隔和設備，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
- (e) 中座入口大堂的大理石紀念牌匾和時間囊；以及
- (f) 現時東座電梯大堂和逃生樓梯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

9. 至於大樓外的地方，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

- (a) 沿中座及東座旁下亞厘畢道邊界的現有鐵製圍欄，以相若設計的低圍欄取代；
- (b) 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保留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鐵製圍欄；以及

(c) 保留現有的珍貴樹木，以及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增加工地範圍的綠化面積。

10. 我們會確保改建工程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的各項要求及建議。

11. 雖然合署(中座及東座)主要用作律政司辦公室，但在不影響律政司日常運作的前提下，我們樂意在日後一些預定的日子開放部分指定地方讓公眾參觀。我們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研究及商討合適的開放模式及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約為七億九千六百萬元。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一千七百萬元（主要涉及樓宇管理的額外人手資源、就保安及清潔等方面所須的服務合約、維修及保養，以及日常營運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13.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所須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14.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

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

節省能源措施

15. 這項工程計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a) 海水直接冷卻空調系統；
- (b)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
- (c) 採用發光二極管的出口指示牌；以及
- (d) 採用光伏系統提供可再生能源。

16. 除了上述節能措施，這項工程計劃亦包括綠化設施，如在天台進行綠化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還會裝設雨水循環使用系統，用以灌溉草木。

土地徵用

17.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公眾諮詢

18. 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討論並同意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

19. 我們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就建議工程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

工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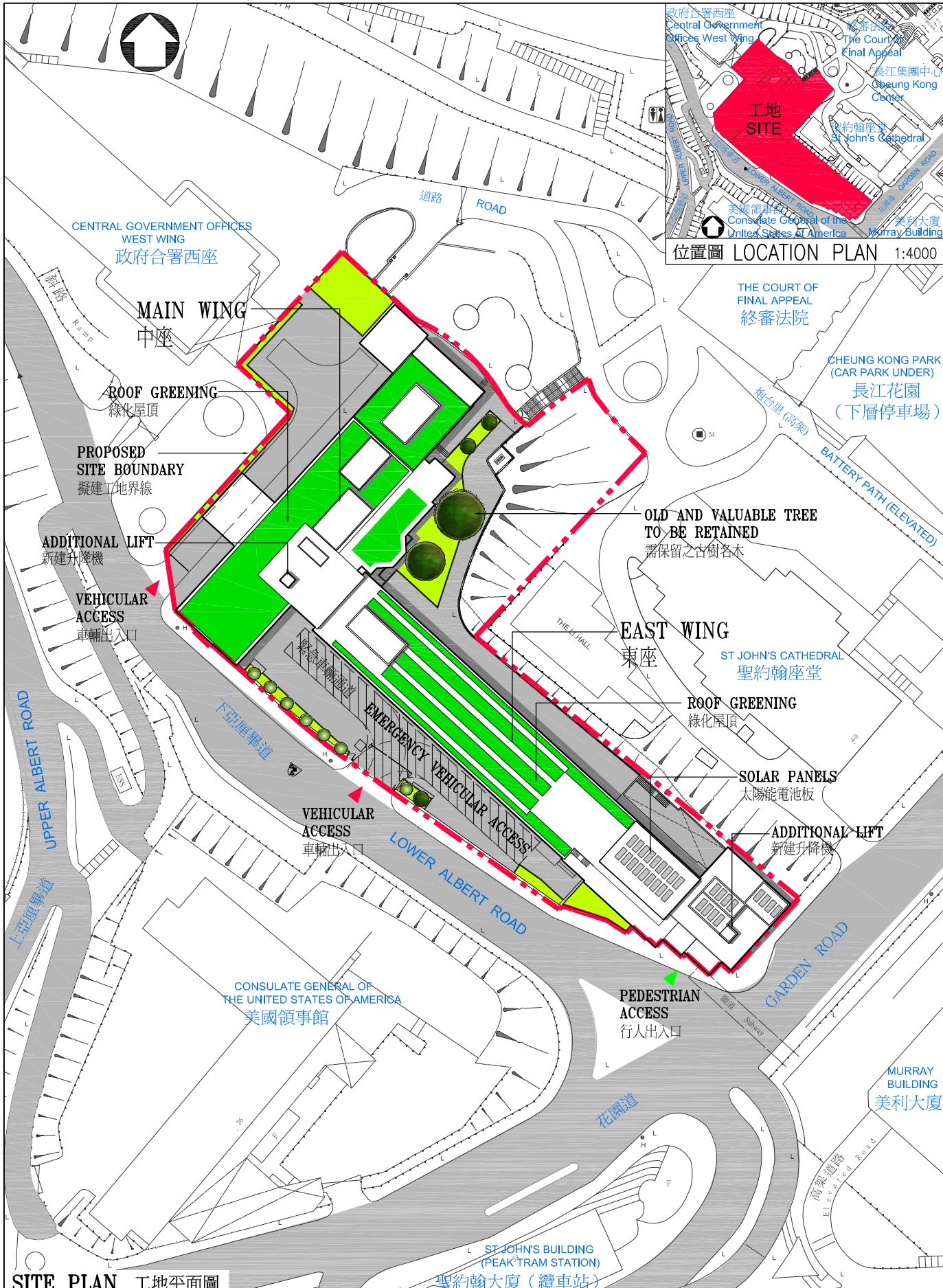
20.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1 月及 2013 年 2 月將工程計劃的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以徵求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現時，合署中座新翼大堂及一些其他部份地方由「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暫用，作為聆訊及相關用途的場地。調查委員會預計於 2013 年 4 月下旬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提交報告。因應這項最新發展，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我們預計改建工程在 2013 年第二季展開，並在 2015 年第一季竣工。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省覽上述工程計劃並發表意見。

律政司

2012 年 11 月

title
115KA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RELO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1

scale

1:1000

approved by

H.K.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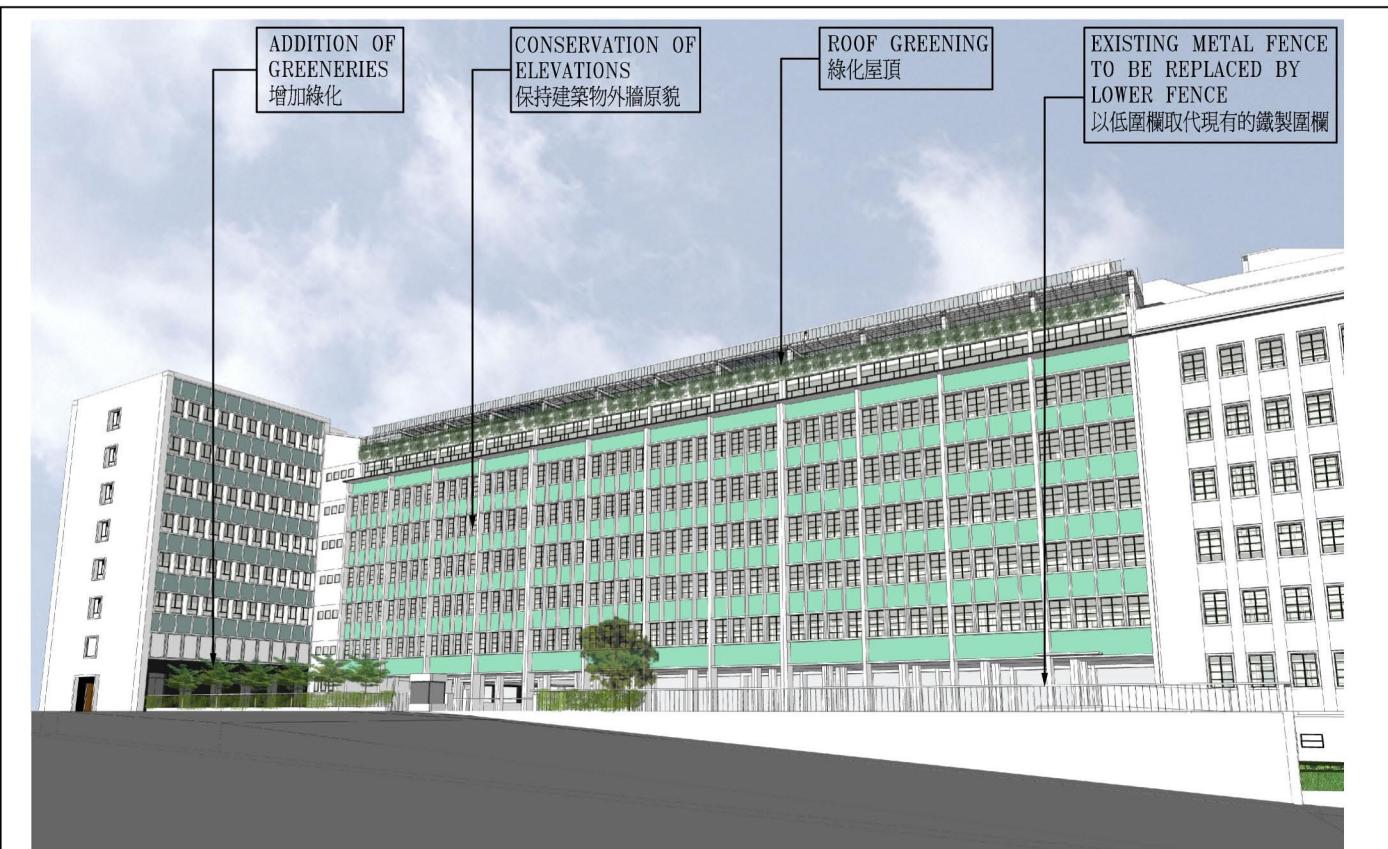
date

Nov 2012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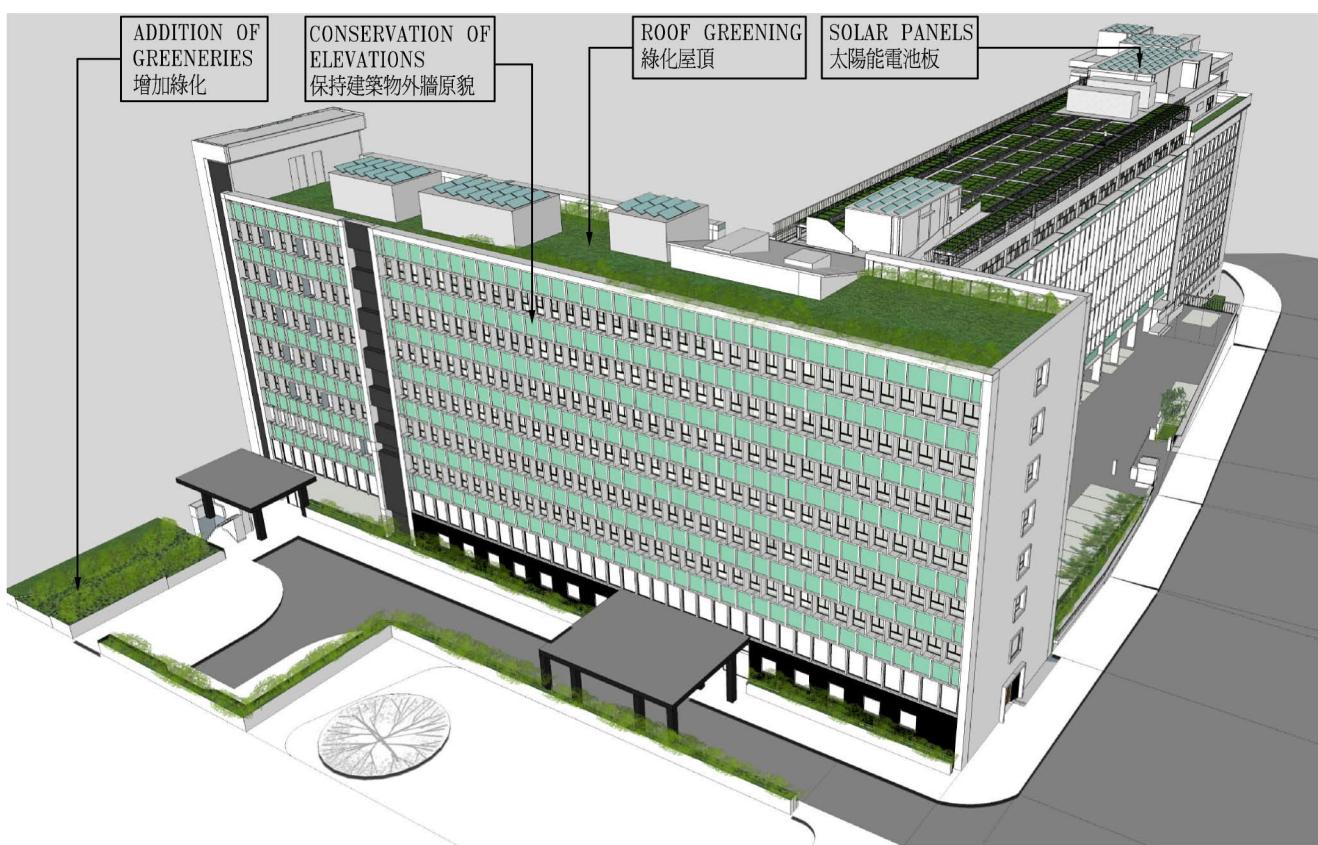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從下亞厘畢道望向建築物的構思透視圖

VIEW OF THE BUILDING FROM LOWER ALBERT ROAD (ARTIST'S IMPR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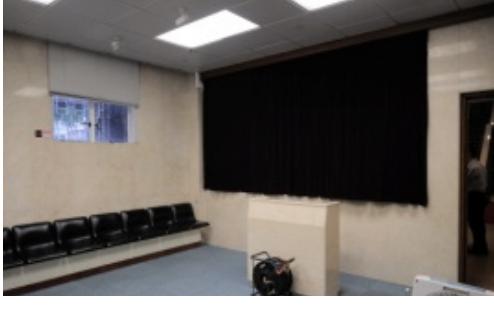
從下亞厘畢道鳥瞰建築物的構思透視圖

BIRD'S EYE VIEW OF THE BUILDING FROM LOWER ALBERT ROAD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115KA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2	scale NTS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FEATURES WITH HERITAGE VALUE TO BE PRESERVED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8 OF THE PANEL PAPER
委員會文件第八段所列的保育項目

<p>(a)1 The main entrance area on the west elevation of the Main Wing 位於中座西面地下的正門入口</p>													
<p>(a)2 The main entrance area at the south elevation of the East Wing facing Garden Road 位於東座南面地下面向花園道的正門入口</p>													
<p>(b)1 The original internal layout and furnitur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Chamber on 1/F 一樓行政會議廳原裝的內部間隔和家具</p>													
<p>(b)2 The main staircase connecting the Chamber and the lobby on G/F of the Main Wing 連接會議廳及中座地下大堂的主樓梯</p>													
<p>(c) The small press room on G/F of the Main Wing and its internal setting 中座地下的小型記者室及內部裝置</p>													
<p>title 115KA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60 1945 917 2023">drawn by C.S. LO</td><td data-bbox="917 1945 1044 2023">date Nov 2012</td><td data-bbox="1044 1945 1298 2023">drawing no. AB/7960/XA003</td><td data-bbox="1298 1945 1451 2023">scale NTS</td></tr> <tr> <td data-bbox="560 2023 917 2102">approved by H.K. LI</td><td data-bbox="917 2023 1044 2102">date Nov 2012</td><td></td><td></td></tr> <tr> <td data-bbox="560 2102 1044 2158">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td><td></td><td></td><td></td></tr> </table>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3	scale NTS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3	scale NTS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FEATURES WITH HERITAGE VALUE TO BE PRESERVED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8 OF THE PANEL PAPER (CON'T)
委員會文件第八段所列的保育項目(續)

(d) The internal layout and fittings of the conference room on 1/F of the East Wing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ading corner of the future library 東座一樓會議室的內部間隔和設備，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	
(e) The commemorative plaque and time capsule in the lobby area of the Main Wing entrance 中座入口大堂的大理石紀念牌匾和時間囊	
(f)1 Existing terrazzo wall finishes found at the public lift lobby of the East Wing 現時東座電梯大堂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	
(f)2 Existing terrazzo wall finishes found along the escape staircase of the East Wing 現時東座逃生樓梯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	

title 115KA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MAIN & EAST WINGS)	drawn by C.S. LO approved by H.K. LI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ate Nov 2012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4 scale NT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